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辦法 **核定本**

89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器材之合理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借用本會之器材，應於使用前向本會登記借用。

第三條 學生社團借用時需驗明身分證件並填寫登記表，活動結束後三日（不含例假日）內歸還，經檢查無誤後始完成交還程序。

第四條 借用單位須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借用器材；逾期未歸還之器材，除由本會追回外，借用單位於該學期中停止借用本會之器材。

第五條 借用者應於借用時檢視借出之器材，發現故障或瑕疵應立刻知會本會，並請求更換或備註說明。

第六條 器材如損壞，借用單位需負修繕之責；如損壞致無法修繕或遺失，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